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證券註冊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投票委任書送交買主、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0)

一般性授權發行及回購股份之建議
重選董事
授權授出認股權及於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印列指示填妥隨附之投票委任書，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投票委任書後，閣下如有意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A — 回購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 B — 重選連任董事之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主席」	指	本公司主席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44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4月20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7日採納之新認股權計劃
「舊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5年4月28日採納並已於2015年4月28日屆滿之認股權計劃
「認股權持有人」	指	根據任何認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認股權持有人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及不時修改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0)

執行董事：

王守業(主席)
黃漢興(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王伯凌
麥曉德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36樓

非執行董事：

守村卓(吉川英一為替任董事)
本下俊秀
周偉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陶
董樂明
中村清次
裴布雷

敬啟者：

一般性授權發行及回購股份之建議
重選董事
授權授出認股權及於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考慮(其中包括)(i)一般性授權發行及回購股份之建議；(ii)重選董事；及(iii)授權授出認股權及於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建議之決議案之合理所需資料，致使股東可作出知情決定。

2.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及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使董事在有需要時可靈活酌情決定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一般性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之日，或經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董事會暫無意根據該授權授予之權力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5,075,100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最多67,015,02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計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3. 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閣下批准一般性授權在聯交所回購已發行並悉數繳足之股份。根據有關授權，本公司可回購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之日，或經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該等授權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A。

4. 擴大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在各股東通過有關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決議案之條件下，董事會擬提呈股東通過另一普通決議案擴大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權力至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在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計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5. 重選董事

於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王守業先生、麥曉德先生及中村清次先生須按照章程細則第122條輪值告退。

所有上述行將告退之董事皆符合資格，並膺願重選連任。有關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尋求重選連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B。

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日起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不少於7天止期間，將(i)擬提名候選人之書面通知、(ii)該候選人願意接受提名參選董事之確認書以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供本公司作出公佈之該候選人個人資料，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公司秘書收，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36樓。閣下可分別瀏覽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大新銀行網頁(www.dahsing.com)參閱具體詳情。

6. 授權授出認股權及於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公司董事不得於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事先批准情況下，配發新股份或授出權利以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a)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及(b)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及根據舊認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發行授權」)，且於有關期間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於有關期間所授出的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

份。發行授權將自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起開始，並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經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有關期間」)(以最早發生為準)結束。

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日期 (包括首尾兩天)	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 至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記錄日期	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
股東週年大會	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

為釐定股東有權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日期 (包括首尾兩天)	2016年6月7日(星期二) 至2016年6月10日(星期五)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2016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記錄日期	2016年6月10日(星期五)
末期股息擬派發日期	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

(*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在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有關之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以上通告已於2016年3月23日(星期三)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佈中申列。

8. 投票委任書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委任書已隨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附上。有關投票委任書亦可於大新銀行網頁(www.dahsing.com)或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下載。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印列指示填妥隨附之投票委任書，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投票委任書後，閣下如有意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予本公司之投票委任書將視作已予撤銷。

9.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載於股東大會通告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按照章程細則第66條規定，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之每項決議案。

按照章程細則第72條，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其所持有每一股股份均獲得一票投票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解釋有關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11. 一般資料

謹請注意本通函所載下列附錄：

附錄A：回購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附錄B：重選連任董事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認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守業
謹啟

2016年4月27日

此乃致各股東有關本公司擬於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授權董事回購股份(「回購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說明函件及備忘錄。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有關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批准回購股份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同時作為根據公司條例第239(2)條提出回購股份建議條款之備忘錄。

(i) 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335,075,100股，而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及／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可於決議案當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之日，或經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而最高可回購股份數目為33,507,510股股份。

(ii)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在市場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只會在董事相信此舉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回購股份(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

(iii) 回購股份所需資金

用以回購股份之資金必須為依據香港法律及章程細則可作此用途之資金，即為可供分派溢利及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預料用以回購股份之資金將由上述來源撥付。

(iv) 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之影響

若全數行使回購股份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2015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情況而言)。然而，在對本公司

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v) 董事權益之披露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根據董事所知，倘若回購股份授權獲行使，目前概無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vi)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在依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股份時，將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行事。

(vii)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因回購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視作收購。在該情況下，某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股權增加水平而定），以致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除王守業先生（「王先生」）在12個月期間因本公司回購股份可能引致增加超過2%權益而須履行的全面收購責任外，據董事所知，若依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並無任何單一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須遵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實益擁有137,285,68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0.97%。如回購股份授權獲悉數行使，王先生在本公司之權益百分比將增加4.55%至45.52%。

董事確認，即使回購股份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無意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任何股份致使須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

(viii) 本公司回購之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股份。

(ix) 關連人士之權益披露

本公司概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可回購股份時不會出售其股份。

(x)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5年		
4月	55.85	45.65
5月	60.35	52.80
6月	59.25	49.40
7月	53.50	40.20
8月	51.80	40.40
9月	44.70	40.55
10月	45.00	42.65
11月	43.90	39.00
12月	42.15	36.00
2016年		
1月	39.90	34.40
2月	43.40	35.20
3月	48.20	41.00
4月1日至20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2.30	46.55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章程細則依章告退並膺願重選連任董事之資料如下：

1. 王守業先生

主席

王先生，75歲，於1987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現任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銀行集團」）、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大新人壽」）、大新保險(1976)有限公司、澳門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澳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多間公司之主席。彼為本公司及大新銀行集團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為廣東外商公會名譽會長及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王先生擁有逾45年銀行及金融業務經驗。彼為本公司集團總經理、大新銀行集團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大新銀行及大新人壽副主席，以及本公司其他主要營運銀行及保險附屬公司執行董事王祖興先生之父親。

除上述披露以外，王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王先生之薪酬乃由一份參考本集團薪酬政策、銀行與金融相關業務機構類近職位之薪俸水平，以及個人表現對本集團整體業績之貢獻而釐定的僱傭合約所訂明。王先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總計為23,000,000港元（一切包括在內）。雖然王先生作為一名執行董事於委任時未有訂明服務年期，其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下，王先生持有本公司137,285,682股股份之實益權益及被視作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大新銀行集團1,045,626,955股股份權益。

2. 麥曉德先生

執行董事

麥先生，48歲，於1998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澳門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澳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及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現任大新銀行副行政總裁及大新銀行財資處及企業融資部主管，負責銀行財資及企業融資策劃。麥先生擁有逾25年英國及香港兩地之金融服務經驗。

麥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麥先生之薪酬乃由一份參考本集團薪酬政策、銀行與金融相關業務機構類近職位之薪俸水平，以及個人表現對本集團整體業績之貢獻而釐定的僱傭合約所訂明。麥先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總計為17,339,000港元（一切包括在內）。雖然麥先生作為一名執行董事於委任時未有訂明服務年期，其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

麥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先生持有大新銀行集團24,64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持有可認購大新銀行集團股份之認股權，因此持有大新銀行集團3,323,346股股份權益。彼在DSE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DSE」）亦擁有面值700港元之優先股份權益。DSE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現時無營業。除上述披露以外，麥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下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3. 中村清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村先生，73歲，於2012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曾於1998年至2003年期間擔任本公司兩名非執行董事之替任董事。中村先生於2013年6月獲委任於東京交易所上市之栗田工業株式會社外部董事。中村先生具超逾40年廣泛船舶業務豐富經驗，另於2007年4月至2012年4月期間出任日本銀行政策委員會委員而擁有5年監察規管金融業經驗。

中村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為其委任訂立特定任期，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中村先生可獲本公司每年24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參照銀行與金融相關業務機構同業之董事袍金水平，以及彼為本集團履行職責時所需之時間而釐定。

中村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村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下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所有退任後可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概無其他就各退任之董事之重選而需要提呈股東知悉之事項。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0)

茲通告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
 - (a) 王守業先生
 - (b) 麥曉德先生
 - (c) 中村清次先生
4. 釐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5. 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所述限制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規定下，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方式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外股份，並在需要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及發出售股建議、協訂及授出認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或以後作出行使該等售股建議、協訂及授出認股權之權力；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而配發者)，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就本公司採納之認股權計劃或相若安排授予本公司員工及董事及／或其相聯附屬公司及／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可參與認股權而行使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或(iii)就本公司所發出之認股證行使認購權須予發行股份；或(iv)因以股代息或相若安排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v)依據現有任何特定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此決議通過當日計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概有授權情況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之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在既定的期間內指定記錄日中，按股東名冊上股份持有人所佔之股份比例配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限制或法律承擔義務，按情況需要或權宜各方利害而罷卻某些股東在零碎股份上的權益或作其他適當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內，行使本決議案授權一般性無條件回購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有關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定(按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回購本公司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故本決議案(a)段之所述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之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8. 「動議在本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及第7項決議案正式通過之條件下，擴大大公司董事根據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獲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之一般授權限額，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性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上，加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之股份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

(a) 受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於2015年5月27日採納之新認股權計劃(「新認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限制下，無條件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i)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及(ii)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及根據於2005年4月28日採納的認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發行授權」)，且於有關期間後根據發行授權於有關期間所授出的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之日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承董事會命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王慧娜
公司秘書

香港，2016年4月27日

附註：

- (a)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就指定情況下而言)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b)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 (c)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投票委任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為符合資格，已簽署之委派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該等文件而言)，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視乎情況而言)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填妥及交回投票委任書後，股東如有意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可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交予本公司之投票委任書將視作已予撤銷。
- (f) 回購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內之附錄A；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或膺選(視乎情況而定)之董事之資料載於通函內之附錄B。所有附錄均為本通告之部份。
- (g)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h)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中午12時正以後任何時間預期將會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大新銀行網頁(www.dahsing.com)上發出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